

证券代码：301348

证券简称：蓝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6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银圣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圣宇”）持有公司股份 15,519,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6%），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收到股东银圣宇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银圣宇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 1558 号 3 幢 0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股票简称	蓝箭电子	股票代码	30134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520,000		0.76
合 计		1,520,000		0.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 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519,504	7.76%	13,999,504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19,504	7.76%	13,999,504	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股东银圣宇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银圣宇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数量范围内。股东银圣宇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본 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银圣宇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